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840號

原告 黃志達
訴訟代理人 蔡嘉政律師
許維帆律師

被告 張葉香
輔佐人 張春莉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3日下午2時45分，於本院臺北簡易庭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再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邱美榕